

鼓励土地经营权有序向家庭农场流转

近日印发的《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提出,坚持规模适度,引导家庭农场根据产业特点和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实现最佳规模效益

□ 胡建斌

培育家庭农场有了新进展。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提出坚持规模适度,引导家庭农场根据产业特点和自身经营管理能力,实现最佳规模效益,防止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防止“全大户”;把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纳入家庭农场范围。

“这契合了家庭农场培育发展的大方向。”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司长赵阳表示,此举有利于促进家庭农场的规范发展,能更好地发挥家庭农场对于现代农业的引领作用。

初步构建扶持政策框架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培育发展家庭农场。

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建立发展家庭农场的政策措施。一年后,原农业部印发《关于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

指导意见》,这是我国首个系统的指导家庭农场发展的文件。随后,全国陆续有30个省(区、市)出台相关政策实施的文件。

“在政策指引下,家庭农场发展形势取得初步成效。”赵阳指出,从家庭农场培育工作的推进角度看,家庭农场扶持政策的框架初步构建,同时,财政支持力度不断加大,不仅各地方财政给予支持,而且2017年中央财政还首次安排专项资金给予支持。

从实际成效看,家庭农场发展的数量达到一定规模。据赵阳透露,截至2018年年底,进入到农业农村部门家庭农场名录的有60万家,与2013年相比,数量增长达4倍多。

赵阳介绍说,以租赁为主,通过流转土地实现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经营状况较好。截至去年底,全国家庭农场年销售农产品的总值1946亿元,平均每个家庭农场大概30多万元。

赵阳表示,培育发展家庭农场利于重要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夯实农业发展基础;不仅能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推进农业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而且能促进现代农业的发展,推动产业融合发展。

为此,《指导意见》提出,要以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创建为抓手,以建立健全指导服务机制为支撑,以完善政策支持体系为保障,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按照“发展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推介一批”的思路,加快培育出一大批规模适度、生产集约、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家庭农场。

经营主体面临融资困难

家庭农场发展虽然已取得初步成效,但家庭农场仍处于起步发展阶段,还存在发展质量不高、带动能力不强,政策体系不健全、管理制度不规范、服务体系不完善等一系列问题。

“家庭农场作为一支重要的力量,同其他经营主体一样也面临着自己的困难。”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一级巡视员冀名峰坦言,家庭农场首先面临的是风险防范问题,比如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市场风险;在生产过程中,必须面对的自

然风险等。家庭农场如何最大限度避免风险,政府如何帮助家庭农场减少这些风险,都是现实存在的问题。

“融资难也是农业领域经营主体面临的问题。”冀名峰说,当前,家庭农场融资难问题尤其突出,家庭农场相对于其他经营主体来说规模比较小,信用贷款获得难度比较大,导致家庭农场在融资困难比较大。

对此,《指导意见》提出,加强金融保险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针对家庭农场开发专门的信贷产品,在商业可持续的基础上优化贷款审批流程,合理确定贷款的额度、利率和期限,拓宽抵押物范围。开展家庭农场信用等级评价工作,鼓励金融机构对资信良好、资金周转量大的家庭农场发放信用贷款。

在赵阳看来,现实中农户对于信贷支持、农业保险的需求非常强烈。特别是农业保险,对于稳定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指导意见》要求,全国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要在加强风险防控的前提下,加快对家庭农

场的业务覆盖,增强家庭农场贷款的可得性。继续实施农业大灾保险、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探索开展中央财政对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以奖代补政策试点,有效满足家庭农场的风险保障需求。同时,鼓励开展家庭农场综合保险试点。

健全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

“实践中,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71.7%是来自流转,来自于租赁。”赵阳认为,依法保障家庭农场的土地经营权非常重要,特别是流转土地的安全性,包括租金水平,这直接关系到家庭农场的稳定经营。

《指导意见》在依法保障家庭农场土地经营权方面作出规定,强调要健全土地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鼓励土地经营权有序向家庭农场流转;健全县乡两级土地流转服务平台,做好政策咨询、信息发布、价格评估、合同签订等服务工作。

同时,健全纠纷调解仲裁体系,有效化解土地流转纠纷;依法保护土地流转双方权利,引导土地流转双方合理确定租金水平,稳定土地流转关系,有效防范家庭农场租地风险;家庭农场通过流转取得的土地经营权,经承包方书面同意并向发包方备案,可以向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此外,对于家庭农场普遍没有建立综合协调工作机制的问题,《指导意见》也作出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强调地方各级政府要将促进家庭农场发展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制定本地区家庭农场培育计划并部署实施。县乡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工作力量,及时解决家庭农场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建立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加强部门配合,形成合力。

《指导意见》强调,加强促进家庭农场发展的立法研究,加快家庭农场立法进程,为家庭农场发展提供法律保障。鼓励各地出台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法规,推进家庭农场发展制度化、法治化。

六举措推进林草科技创新

2025年科技进步贡献率将达到60%

本报讯 记者田新元报道 记者近日从在湖南长沙召开的全国林业和草原科技工作会议上获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采取加强科学研究、加快成果转化、强化平台建设等举措,加快建设林草科技创新体系,全面提升林草科技工作水平,力争到2025年,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到2035年达到65%。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局长张建龙指出,做好新时代林草科技工作,要把坚持科技创新作为核心要务,把林草合作作为工作重点,把深化体制改革作为关键举措,把人才培养作为根本大计,把科技先导作为工作理念,不断缩小科技水平与发展需求之间的差距,充分发挥科技工作在林草事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第一,要抓好科学研究,加强重大项目立项和研发力度,启动实施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等重大科技专项。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超前布局林草前沿技术研究,重点攻克林草事业发展关键共性技术,不断提高林草科技供给质量。第二,要加快成果转化,巩固完善涵盖林草科技推广站等各类主体的多元化林草科技推广体

系,探索建立林草乡土专家等新型推广队伍体系,选聘一大批种植大户、技术人为“林草乡土专家”。通过引导组建国家创新联盟等形式,逐步建立产学研紧密结合、多主体协同推进的林草科技成果转化转移新机制。第三,要强化平台建设,着力优化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服务三类条件平台建设布局和管理。加强重点实验室、长期科研基地等平台建设,建立动态评估机制,促进平台要素集聚向创新集聚转变。第四,要提升标准质量工作水平,强化标准实施,开展标准评估。积极推动林草标准走出去,参与国际标准制定,推进木竹藤制品、荒漠化防治等领域中国标准转化为国际标准。强化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尽快建立与职责相适应的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加大对涉及人类健康和安全的林产品监测力度,保障消费安全。第五,要推进科学普及,让科学普及走进校园、走进社会。第六,要加强科技创新组织保障工作,建立林草重大工程经费不低于3%用于科技经费制度。加强林草知识产权工作和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强化知识产权工作执法,推动森林认证。

民生快讯

博鳌亚洲论坛在京发布两项报告

《亚洲减贫报告》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发布

本报讯 博鳌亚洲论坛近日在北京举行《亚洲减贫报告》与《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发布会,这是博鳌亚洲论坛首次就广义发展议题发布研究报告。

《亚洲减贫报告》首次对亚洲全部国家减贫现状进行了系统梳理,打破了传统次区域研究的限制,从贫困现状与挑战、减贫成就与经验等多个角度进行了全面分析,并对相关领域国际合作提出了建议。《一带一路绿色发展案例研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从污染治理、生态系统管理和保护、绿色能源、绿色生产、绿色生活和绿色金融六个方面,选取了来自十多个国家的成功案例,总结了“一带一路”绿色发展的经验。这一报告由论坛“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联合发布。

作为博鳌亚洲论坛东道国的中国,近年来在减贫和绿色发展中的成就有目共睹。中国即将在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成为第一个宣布消除绝对贫困的发展中国家。中国的减贫经验和蓝天保卫战等绿色发展实践也是这两份报告中的重要内容。

《报告》指出,绿色发展需要整体性解决方案。一方面要加强顶层设计,另一方面要落实到具体行动中。绿色发展是一个系统工程,是包括生产、消费、流通、创新和金融在内的全方位发展,需要理念和意识的提升、技术标准的对接、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的保障、治理模式和制度设计的创新等各方面的努力和变革。

论坛副理事长周小川表示,此次发布的两份报告分别聚焦“消除贫困”和“绿色发展”两大全球发展领域的热点话题,体现了论坛对广义发展议题的重视。减贫和绿色发展,首先需要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同时也需要在绿色金融、科技创新等方面综合采取措施。(司倩)

江西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初步形成

已发布地方环境标准14项,其中强制性标准12项

本报讯 江西省生态环境地方标准体系已初步形成。截至目前,江西省发布的地方环境标准共14项,其中强制性标准12项、推荐性标准2项,内容涉及水、大气和土壤等方面。

目前,江西生态环境标准体系分为两级五类,两级分别为国家级和地方级标准,类别包括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监测类标准、环境管理规范类标准和环境基础类标准。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围绕全面打赢污染

防治攻坚战,江西制定了一批关键标准。例如,针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制定印刷、汽车制造、塑料制品、医药制造、有机化工、家具制造等6个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此外,为加大环保标准实施评估工作力度,提升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江西积极推进环保标准第三方评估,开展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估工作,掌握标准实施效果与问题,提出管理及标准制修订建议,为管理决策和标准制修订提供技术支持。(鄂慧颖)



中外媒体参观北京中关村创新成果展

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活动新闻中心、北京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邀请36个国家和地区的48家媒体60余名中外记者走进中关村,观摩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成果展及中关村前沿技术成果展,了解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部分企业情况及北京市创新创业新进展。图为记者在参观中关村前沿技术创新中心内某科创企业研发的智能旅行箱。

新华社记者 刘 焜 摄

□ 林春茵 刘文标

创新涉农金融促“家庭农场”发展

福建省家庭农场政银农对接会为解决家庭农场融资难问题提供思路和方向

49岁的福建省龙岩生猪养殖户黄东标近日获得一份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的贷款协议合同。黄东标的家庭农场存栏2000余头生猪,正在筹措资金扩大规模到3000余头。对于这份合同,黄东标称“是瞌睡遇到了枕头”。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近日与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举办福建省家庭农场政银农对接会。包括黄东标家庭农场在内,20家家庭农场与建行福建省分行现场签署合作协议,协议金额534万元(人民币,下同),他们来自福建罗源县、永泰县、福清市、永春县、华安县、沙县、武平县等多地。

家庭农场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从事农业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生产经营,是现代农业的主要经营方式。目前已有福建家庭农场达2.6万多家,培

育2000多家规模适度、生产绿色、管理先进、效益明显的省市县三级家庭农场示范园。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姜绍丰指出,福建利用资源禀赋,突出特色现代农业,大力发展各类家庭农场,成效初现,但融资难始终是发展门槛,“此次‘政银农’对接会将切实解决家庭农场融资难问题提供了思路和方向”。

姜绍丰表示,下一步,福建将实施家庭农场培育计划,持续开展家庭农场示范园、示范县创建活动,与金融机构共推金融产品创新,共建对接交流平台,共促家庭农场发展。

“建行将丰富涉农金融供给,推动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与农业龙头企业联合发展,积极探索‘新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

可持续之路。”建行福建省分行行长刘丽华表示,建行福建省分行加大乡村振兴和涉农金融支持力度,通过创新金融产品,提供培训支持、延伸服务场景等,服务新型经营主体高质量发展。

去年建行福建省分行推出“闽禽贷”,针对与福建正大食品有限公司签订《肉鸡饲养合同书》的家庭农场发放用于肉鸡饲养的信用贷款。黄东标当即获50万元贷款额度。

黄东标表示,因为家庭农场没有实实在在的抵押物,金融贷款变得“门槛很高”。他算了一笔账,他的家庭农场饲养生猪和肉鸡,每个月购买饲料约20万元,水电、人工月12万元,每月需要30多万资金周转,资金压力不小。今年生猪禽肉

价格看涨,解决融资难题后,黄东标正着手扩大养殖规模。

据悉,建行福建省分行推出的支持家庭农场培育服务方案,包括加大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等重大项目合作,支持家庭农场基础设施建设;推广“闽禽贷”特色金融产品,完善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业务,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多层次融资需求;以金融科技探索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为家庭农场提供专业化、精准化的金融服务;依托善融商务电商平台支持家庭农场发展农村电子商务,助力发展“互联网+”家庭农场等。

近年来,建行福建省分行在惠农金融创新上打出一系列特色组合拳:围绕福建特色产

业,创新推出“闽茶贷”“闽果贷”等“惠闽宝”产品,及“柚农贷”“烟农快贷”等个人支农贷款,聚焦乡村振兴的金融需求,推出“服务乡村振兴方案”34条举措;结合“益农信息社”建设,在全省辖100%的县域设立“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通过小微企业“惠懂你”APP,搭载入驻“信息进村入户平台”,打造“一分钟融资、一站式服务、一价式收费”的全新体验;以“善融平台”架起农产品销售“鹊桥”,开展“爱心接荔”“善融助学”等活动,帮助农特产品走出深闺。

自2018年以来,建行福建省分行累计为2.25万户涉农客户,发放普惠型涉农贷款215亿元;建行善融商务平台累计销售农产品近70万件。